

潮州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构建覆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用体系,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更新、应用的枢纽作用,规范交易主体行为,全面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详实准确。及时、准确、全面记录交易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过程信用信息,实现可查可核可溯。

科学规范。细化记录标准,严格记录应用,构建覆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和各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体系。

客观公正。对相关交易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全过程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互通共享。实行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主体信用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场内交易主体信用等级的划分，按照符合进场条件和从业信用程度，分为A、B、C、D四个等级：A：90-100分、B：80-89分、C：60-79分、D：60分以下，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主体实行信用扣分降级处理。

四、明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信用责任

（一）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主体信用责任。采购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准备、采购文件采购评审、质疑投诉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相应信用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主体信用责任。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标准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相应信用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明确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主体信用责任。出让人、竞买人、转让人和受让人等交易主体参与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在发布公告、竞买申请、拍卖竞价、挂牌竞价、成交确认及结果公示、公告变更和交易变动、合同签订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承

担的相应信用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督促评标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信用责任落实。对评标评审专家在接受约请、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劳务报酬、处理质疑投诉等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妨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进行全面记录，提升评标评审专家自我约束意识。

（五）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服务过程信用责任落实。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场内行为进行全面记录，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督促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六）严格交易平台信用责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为，明确需履行的信用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加强自我约束并自觉接受监督。

五、提高信用信息收集记录能力，确保信用信息质量

（七）明确分类信用信息记录指标。明确不良行为类别、名称等内容。全面真实记录交易主体在市交易中心场地内的不良行为，或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录相应的不良行为，对其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记分信用修复周期为12个月，自扣分之日起算。

（八）完善信用信息化记录手段。依据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借助中心电子系统全程记录交易主体的交易行为，确保记录真实性，实现交易过程信用信息及时上传，确保时效性。

（九）拓展信用信息归集渠道。主动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对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打通信用信息交互通道，归集各类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应收尽收。

（十）保证信用信息采集质量。定期将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允许交易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申诉和更正申请。按照“谁申请、谁举证”原则，对有充分理由证明信用信息有误的，及时进行更正，保证信用信息相对准确。

（十一）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通道，为有失信行为并已纠正的交易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修复服务。失信交易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的，应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公开相应信息。

（十二）确保信用信息安全。明确信用信息的存储方式、调阅管理、程序修改等责任；严格信用信息调阅管理，建立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阅、更改信用数据。

六、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十三）实行信用激励。优先支持信用 A、B 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以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方式替代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信用承诺书作为事中、事后查验的重要依据，若承诺事项不实，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开。

（十四）建立信用资料一次录入重复使用机制。对参与公共

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在承诺保证其真实性基础上进行动态管护，实现一次录入、及时更新、重复使用。

（十五）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基础支撑。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记录信用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外界监督。及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为行业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提供依据。

（十六）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将信用信息与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金融机构可通过融资服务平台调取融资申请方的信用信息，为评估授信提供参考。

（十七）定期更新信用信息记录。对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定期维护。对接“信用潮州”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表彰、处罚决定和联合惩戒信息，及时调整信用信息记录并公布。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因失信被质疑、举报的，一经查实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八）开展诚信教育。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开展业务培训和在线咨询，对交易主体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各交易主体依法守规、守信践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意识。

本办法由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附件《不良行为清单》实施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附件：不良行为清单

附件

不良行为清单

一、建设工程交易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违反相关规定	1.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文件、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下同）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2.发布的招标信息有误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 3.发布的招标信息存在错别字被监测通报	20
2		1.代理人员没有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到场，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使用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开标解密 2.代理机构派出开展开标、评标、定标业务的人员，与本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或没有社保证明，代理项目负责人没到场 3.代理人员未按要求遵守现场秩序，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或擅自离开代理工作室	10
3		1.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招标失败 2.标段信息、解密时间、评审标准等信息录入错误。影响投标人投标或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造成不良后果	20
4		1.评标过程向评审委员会发表带有倾向性的信息，干扰专家独立评审的 2.不按有关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评标评审劳务费，或评标活动未结束，擅自与评标专家商讨评标费用	15
5	违规确认中标结果	1.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公示的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2.无故推迟中标通知书办理且无书面情况说明 3.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10
6	其他违规行为	代理人员不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经工作人员指出仍拒不改正的	20
(二) 评标专家			
7	不按规定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15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不遵守保密规定	1.在评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 3.泄露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9	谋取不当利益	1.收受相关利益方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20
10	违反评标规定或无法正确履行职责	1.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 2.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3.不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6.私下接触投标人 7.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8.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9.按他人授意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10.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11.授意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2.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13.记录、复制或带走评标评审资料 14.不配合、不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等工作	20

二、产权交易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一) 竞得人			
1	违反相关规定	1.逾期办理资格审核和成交确认手续的 2.逾期或拒绝签领《成交确认书》的 4.逾期或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 5.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的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竞买情形	20
(二) 委托方			
2	违反相关规定	1.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产权不明晰或有争议等禁止转让、出租的国有产权,委托进入产权交易范围 2.对未经审批的项目,委托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

		3.设置带有排他性、指向性、歧视性和地域限制的转让、承租条件	
--	--	--------------------------------	--

三、土地矿业交易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一) 竞得人			
1	违反相关规定	1.因主观原因未通过竞买人资格审核 2.逾期办理资格审核和成交确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领《成交确认书》的 4.逾期或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 5.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的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竞买情形	20
(二) 委托方			
2	违反相关规定	设置带有排他性、指向性、歧视性和地域限制的转让条件	20

四、政府采购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限定组织形式 3.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10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1.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10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2.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0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1.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3.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10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5.以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4.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10
6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采购文件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 2.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采购需求	10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把某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相关要求作为资格条件 2.商务技术条款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	10
8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某个、某一级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或作为资格条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10
9	采购文件对实质性要求、条件或核心产品表述不明确、不清晰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0
10	未列明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0
1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4.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6.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10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1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1.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2.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0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1.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10
14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1.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3.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4.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5.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10
15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10
16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1.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2.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3.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采购人未选派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10
17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1.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自行组织重新评审或自行确定其他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0
18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3.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0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19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1.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2.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20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1.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3.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4.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5.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6.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21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未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或经审批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10
22	未公开采购意向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	10
23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2.未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10
(二) 评审专家			
1	评审前禁止行为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0
2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0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3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4.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0
（三）供应商			
1	存在关联关系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2	不公平竞争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5
3	恶意串通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	分值
1	违反相关规定	1.行使任何审批、核准、备案、检查、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2.排斥和限制符合条件的交易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电子服务系统 3.与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4.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资料信息 5.隐匿、销毁或因保存不当丢失应当保存的交易过程产生和获取的资料或者伪造、变造交易过程产生和获取的资料 6.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用或保证金 7.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服务 9.干预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20